

第五十四届常会

议程项目 17
(GC(54)/16)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 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2010 年 9 月 24 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¹

- (a) 忆及 GC(53)/RES/14 号决议,
- (b) 确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各国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促进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并有助于创造一个有益于核合作的环境,
- (c)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其他相关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必不可少的作用,
- (d) 还考虑到关于根据“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倡议以及建立有关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这种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在这些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方面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
- (e)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取得了最后文件形式的实质性成果,包括适用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f) 注意到实施全面保障协定的目的应当在于原子能机构核实各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¹ 本决议以 80 票赞成、0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 (g)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h) 欢迎所有有核武器国家目前均已将其“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其中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措施，并且每个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这些措施在该国实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防扩散和效率目标，以及符合该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
- (i) 注意到保障协定是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国核活动的保证所必需的，而附加议定书对于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障结论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文书，
- (j)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充分履行使命和行使授权，以便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关于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和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证的重要性，
- (k) 注意到应当支持和执行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并且应当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和保障协定的范畴内增强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能力，
- (l)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m)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构想和发展国家一级保障执行和评价方案以及在实施支持更有效和更高效保障的国家一级一体化保障方案方面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9 年保障情况说明”，
- (o)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实已拆卸核武器的核材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p) 强调秘书处在利用从公开来源收到的资料时要认真考虑有关来源的可靠性以及有关资料在反馈有关国家之前是否经过了核实，
- (q) 强调各国的法定义务与旨在促进和加强实施保障以及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之间存在区别，同时铭记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实施保障协定，
- (r)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应请求协助各国加强对核材料的国家监管控制包括建立和维持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所做的努力，
- (s)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参加的双边和地区保障安排在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和各国间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还提供了防止核扩散的保证，

- (t)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并且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u) 强调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维护和充分遵守与执行保障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 (v) 强调作为保障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其他有关方和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保障协定的执行方面以透明方式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 (w) 注意到秘书处确保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所有措施继续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和职能保持一致，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并为了进一步努力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和高效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²
4. 欢迎截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有 167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已将其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但注意到有 18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尚须将其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
5. 强调各国全面遵守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6. 突出强调按照《规约》和各国的法定义务解决不遵守保障义务的所有情况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7. 铭记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便成为一项法律义务，鼓励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并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加以执行；
8. 欢迎截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已有 135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102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

² 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以 95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核准（唱名表决）。

9. 建议原子能机构应相关成员国的请求进一步促进和协助其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将之付诸生效；
10. 注意到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提供有关这类国家整体上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1.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2. 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有 97 个国家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这些国家代表着已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多数无核武器缔约国，并注意到其中 46 个国家拥有重要核活动，42 个国家具有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
13. 重申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用作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4. 重申总干事应与准备接受“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以努力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
15. 进一步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16. 注意到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文本，鼓励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符合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关于“小数量议定书”决定的换文，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可得资源协助包括非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内的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
17. 欢迎截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已有 45 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小数量议定书”；
18. 敦促秘书处根据对当事国生效的相关保障协定，通过利用国家一级方案来规划、实施和评价保障活动，继续加强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的效率；
19. 欢迎截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原子能机构正在对 48 个国家实施国家一级的一体化保障方案；
20. 促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向一体化保障的过渡被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并确保根据经验和技术发展不断审查概念框架各要素，以期维持有效性和最大程度地为原子能机构和接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节省费用，包括减少核查工作量；
21. 鼓励有关国家及早促进在适当阶段就新核设施保障相关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以便促进今后保障的执行；

22. 认识到总干事对需要保护秘书处内部的保障机密资料所表示的关切和他所宣布的保护这类资料的补充措施，促请总干事保持高度警惕，确保对保障机密资料予以适当保护，并请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部有关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保障机密资料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23. 欢迎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各保障分析实验室的分析能力，鼓励为其他实验室在分析实验室网络中的资格之目的扩大这些实验室的这种分析能力，鼓励为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这种能力的努力提供支持，并鼓励总干事向成员国随时通报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和秘书处所采取的措施；
24. 欢迎秘书处与国家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各自责任和权限的情况下加强合作；
25.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行动计划（2010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的生效；
26.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就此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规约》和相关国家的保障协定核查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27.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援引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就保障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报告；
28. 认识到让成员国有机会就“保障执行情况报告”的内容发表意见仍然十分重要；
29. 请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继续适当合作并提供协助，以期特别通过交换设备和材料以及交流科学和技术资料，为执行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提供便利；
30. 要求视可得资源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述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31.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出报告。